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陳麗妃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已於109年4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，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，惟被繼承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139號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既已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無再次選任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